

河南省水利厅 建设管理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[首页](#)[水利动态](#)[政务公开](#)[部门专栏](#)[政务服务](#)[交流互动](#)

当前位置： [首页](#) > [部门专栏](#) > [建设管理](#) > [公示公告](#)

关于河南省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（水利工程）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及资格核查的通知

【大 中 小】

发布单位：水利工程建设处

时间：2024-12-27

点击数： 298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》和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》规定，现对全省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（水利工程）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予以公示并进行考后资格核查。

一、公示

按照有关规定，现对考试成绩合格人员（见附件1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。

公示期间，集中接受对成绩合格人员的监督举报，举报电话: 0371-65571220。对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报名资格的，一经查实,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考后资格核查

（一）即日起至2025年1月7日(不含节假日)进行考试资格核查，省水利厅依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》对有关人员（见附件2）进行抽查，被抽查人员以压缩包形式（压缩包用“姓名+手机号码”命名）将补充资料发至电子邮箱zzpjz8@126.com。

（二）核查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
2.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及社保证明；

3.学历证书（学位证书）原件；

4.学历（学位）认证报告原件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实名注册后查询到的本人学历、学位信息）；

5.报考级别为“免二科”的还需按照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“三、报名及免试条件（二）参加免试部分科目（免二科）考试条件”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6.报考级别为“增报专业”的还需按照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“三、报名及免试条件（三）参加增报专业考试条件”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如被抽查人员在2025年1月7日前未提交补充资料，将暂缓发放职业资格证。补充资料要确保真实有效，如发现被抽查人员提交的补充资料有造假行为或不符合报名资格，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（水利工程）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.pdf

2.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（水利工程）考试资格核查人员名单.pdf

分享：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



版权所有：河南省水利厅
备案序号：豫ICP备11012831号-9 郑公备：41010502000012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100000046
访问总量：54542457

